

三明市政府采购合同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中国共产党建宁县委员会党校

乙方：福州海捷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350430]HJZB[CS]2022038的中共建宁县委党校改造提升项目——电梯设备采购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无。

2、合同标的

货物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数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	产地类型	国别(地区)	规格型号	产品属性
1-1	A02051228 电梯	电梯	通力电梯	1(批)	994900	994900	国内	中国	KONE MonoSpace / PW13/16	无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994900.0000）。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90）天内交货；

4.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取得《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乙方电子投标文件。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1.1 验收标准：除本磋商文件条款另有规定的技术要求外，本次投标电梯的设计、制造、测试、安装、验收标准不低于下列标准规范，同时符合国家和省市、行业相关的标准及有关规定。如上述标准及规定有矛盾的，则以较严格的现行标准、规定为准。GB/T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9-2009《电梯试验方法》 GB/T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闽质监特[2005]368号文等及当地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站的电梯验收规范等规定。

6.1.2 验收步骤：①出厂检验。乙方负责所提供产品的出厂检验，保证产品原产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负责将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并向甲方提供货物制造厂的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等设备证明资料 and 文件。乙方在设备到货后，按合同规定对所交货物进行清点、核对和商检。②初验收。货物送至甲方安装现场后，在三方(包括甲方、乙方及制造商，制造商代表由乙方负责邀请)均到场的情况下，开箱验货，对货物的数量、基本质量、外包装等根据本章节的有关规定逐项检验(有特殊规定的除外)。③试运行。电梯安装调试(包括整机性能试验)过程，乙方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磋商文件要求”规定。检验记录提供给甲方。安装调试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④最终验收。电梯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结束后，由乙方负责联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对电梯进行验收，并会同甲方按第1条规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联合验收合格并办理使用许可证，移交给采购人使用。

6.1.3 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由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6.1.4 在验收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1	20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出具的税务正式发票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设备款的预付款；
2	30	钢结构井道进场施工后，在电梯设备发货前25个日历天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出具的税务正式发票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30%；
3	20	电梯设备达到现场后15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出具的税务正式发票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20%；
4	27	电梯经正式验收合格，取得《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后15个日历天内，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出具的税务正式发票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作为验收款。
5	3	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总额3%的担保保函或者商业保函(期限为：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10个日历天内，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出具的税务正式发票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3%。

8、履约保证金

无。

9、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结束或依本合同约定合同解除或终止。。

10、违约责任

10.1 因乙方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10.2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乙方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10.3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0.4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保留更换成交人，给甲方造成的

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5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0.6乙方不能将本合同业务转包给他人或其他第三方。。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无。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纸质文件一式肆份。合同电子文本通过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自动备案。合同纸质文本需与备案电子文本一致，以备案电子文本为准，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无。

甲方:	中国共产党建宁委员会党校	乙方:	福州海捷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建宁县濂溪镇河东村上村7号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北二环中路北侧福飞南路东侧恒力博纳广场(南区)1#楼7层04办公-1
单位负责人:	张党恩	单位负责人:	杨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张瀚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1875000874109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账号:		账号:	351008018150001338

签订地点: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

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30日